

# 六盘山

## 编者寄语

人们为什么喜欢苏轼?  
中秋赏月,绕不开《水调歌头》;品中国人,少不了研究苏轼。  
什么样的人可以写出流传千古的文字,什么样的作品,可以打动人心,还能征服人心?

《水调歌头》是苏轼写给弟弟苏辙的。二人兄弟情深,一同长大,一同应考,一同中榜,一起宦海沉浮。弟弟是苏轼的一大精神支柱,也是他的重要创作源泉。

古人不见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苏轼就是中国文化时空的那轮明月。  
这轮“明月”有什么特质?

第一道“光辉”在于,锚定“永恒”。  
一个人作品的深度和广度,和他内心能量的深度和广度是成正比的。  
苏东坡命运多舛,但是他总是能在大起大落的生命浪潮中保持航向。原因是,他非常善于用内部的确定性,来抵御外部的不确定性。

通过苏轼的诗文,我们可以看出,他总是和永恒的事物在一起。  
他锚定的坐标,是一些亘古不变的事物,永远升起的月亮,永远流淌的大江,永远闪耀的风流人物。

有了这些不变的东西作支撑,被小人陷害、境遇的颠沛流离,都伤害不了他的根本。  
这对今天的我们仍然有深远的启发。

正所谓天上月是心中月。这轮“明月”的第二道“光辉”,是他的赤子之心。  
苏轼始终在写真实的自己,他有没有通过文字走向自己的反面,有没有通过文字成为自己厌烦的人。

一个人的德行,要能驾驭他的才华,才会做出对这个人类、对社会有用的事。如果一个人的劣根性远远超越他的才干,那么,这份才干就会捆绑他,甚至毁灭他。

圆满意味着你能在顺境里不得意,在逆境里不沉沦。

“世界以痛吻我,要我报之以歌”。苏轼用一生在践行,努力去做一个心怀赤诚的人,而不仅仅是一个世俗意义上成功的人。

人到达一定的境界,必然是孤独的。  
这轮“明月”还有一道“光辉”,是苏轼以其超凡的禀赋,随处“融合”,随处大气、随处包容。  
越往人生的深处去走,“意义”似乎就越容易缺失。他不会像困兽般在自我的牢笼里咆哮,而是可以努力平衡、协调、控制好所思所想,所作所为。

这也是在教我们,为自己松绑,与生命、与生活和解,以一种高贵的顺从的姿态坦然而行。同时,搞好与自己、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  
他深知,细水长流方可直达永恒。他没有过于激烈的情感。

这轮明月陨落前,苏轼人生中的最后一句话是:“著力即差。”

字面意思是,如果太过用力,反而就不好了。可以理解为,有时候,不要过于执着,这是他对人生终极顿悟的一种表达。

## 且听风吟

### 青春的希望

□ 孙昕怡

天刚蒙蒙亮  
背着书包  
向着日出的方向  
青春的心在激昂  
不经意间抬头  
天边的朝霞泛起红晕  
阳光打在我们身上  
青春如朝阳般飞扬  
青春并不简单  
无处不充满竞争与压力  
也给人以温暖和希望  
正当青春的我们怎能甘心平庸  
我们暗下决心,一定要实现梦想  
在狂风暴雨中逆行  
在惊涛骇浪中劈荆斩浪  
我们怀揣蓝图,勇往直前  
艰难险阻被我们击破  
海阔天空任我们翱翔  
我想  
这才是青春年少的勇敢与坚强  
我们怀着憧憬怀着希望  
无畏无惧向着未来畅想  
舍我其谁,斗志昂扬  
一次次呐喊  
一次次彷徨  
一次次努力  
一次次成长  
这就是我们  
青春的模样  
这就是我们  
青春的希望

### 银发学子吟

□ 张海宁

落日不息敲月轩,琴声雅韵亦悠然。  
菟城兰岳新园里,谁说黉门尽少年。



敬请原创 首发优先  
投稿邮箱:zshdjs@126.com

## N 岁月

# 从周家湾到冯家山

□ 周维江

母亲最高兴的一件事,就是带我和妹妹去冯家山。  
我们兄妹俩,喜欢跟着母亲去冯家山。冯家山是母亲的娘家,母亲要去见她的母亲和父亲,她很高兴。  
我俩是小孩,也跟着高兴。到了姥姥家,我们能吃到好饭。人们习惯把我们的故乡称为川里,把姥姥的家乡称为塬上。  
所谓的川里就是七沟八梁,那些沟壑平时没有水,下暴雨时候有山洪经过。我们去姥姥家要翻山越岭,经过几条沟壑。  
从周家湾家门口走出百步,向右一转就得上坡,过了前庄碾,又要下坡。经过前庄梁梁,就向正北出发,途经老坟湾,再过一个碾,这个碾没有具体的名字。  
过了没有名字的碾,我们就进入了董家湾。过了董家湾碾,走一段庄稼地,就到了马原山。  
马原山村后面全是沟。我们翻过几道沟,再上一道大坡,就到了塬。到了塬上就能看见姥姥家的山头。

这时候,我们已经走得精疲力尽,但是,高兴全在眉梢上挂着。  
母亲一路上不停地给我们说的话就是“快到了!快到了!”看到姥姥家的梁头,我们才真正知道母亲说的“快到了”。  
路上,母亲还给我俩说的另一句话就是“悄悄地走,悄悄地走”。  
为什么悄悄地走呢?因为我们要经过很多村子,庄子上有很多狗。如果脚步声大了,狗抬起头看见陌生人,就得过来完成它的任务——“汪汪汪”地叫。只要一个有声无力地叫起来,其他的都跟着叫起来,而且合成一群叫。  
那时候我很害怕,妹妹的胆子比我大,说你别怕,狗不会咬人。  
说的也是,其实那时候狗也很饿,估计不会咬人的,也有几个比较咋呼的,只管在人的小腿上下嘴,估计它们是饿的缘故吧。当然,狗的职责就是给主人传递消息。



秋韵 赵宁安绘

## N 灵犀

# 九月随想

□ 王亚萍

九月,天空明净,和风湿柔,野花烂漫,枫红柳卷。天地万物经过岁月的打磨后返璞归真,变得格外清透可爱,单纯而迷人。  
人们经历了春的播种,熬过了夏的酷热,更坚韧、更勇敢,就像秋天的树,拂去昨日沧桑,洒落一地馨香。  
九月,我们在忙碌的缝隙中,更渴望那些确定而牢固的事物,希望生活能多一些美好的答案与心灵的响应。  
大江南北的学校陆续开学,植物迎来硕果累累的时节,月亮也在奔赴圆满,见证着人间的灿烂。时光在润物无声的分分秒秒里,似乎一切都在变好。  
走进九月,最惊喜的便是突然从时令风中发现,树叶慢慢转为金黄和橙红,春夏盛开的花朵结出果实,目之所及色彩斑斓。热腾腾的栗子和红薯刚出炉,新鲜的柑橘和柚子正当季……自然和人生的果实都在慢慢地成熟。当我们打开全部的感官,沉浸于现实的各种气味和声色时,会发现自己其实就与自然产生了某种联结。这种联结,不只是外在的,更是一种对于自然、过往、生命、情感的探索与追寻。  
散步闲逛,对于在城市里匆忙赶路的上班族而言,不免显得奢侈,却能放松我们周身的疲惫,获得几分生命的富足感。  
九月,明朗而高贵的日子。此刻,心里的人或许比月亮还遥远。  
但要相信,真正的爱,并不是在彼此确认后才愿意付出的;爱是在未知中,也能让我们坚定地去信任;在无声的思念里,变得更加坚定。  
经历了一夏高温,最热的日子已经熬过来了,躁动不安的心在清凉中复归平静。学着接受枯叶的凋零,也接纳凉风的追寻吧。让我们怀揣梦想,奔赴山河,就像秋天的片片白云,自由飘逸,浪漫舒展,洁白可爱。努力在属于自己的天空云卷云舒,描绘不一样的风景,书写不一样的精彩。  
愿,踏进九月,心中藏着坚韧,胸中藏着浪漫,眼中写满温柔,所遇皆坦途,所爱皆所得,所想皆如愿。



# 社会变迁与坚硬现实中的心灵隐痛

## ——《奔马图》里的世界

□ 赵炳鑫

读的都市生活中,究竟患上了什么样的精神隐疾。”这正是“疯子”背后所要表达的存在真相。  
故事中的老人是社会变迁中乡土社会形塑的典型个体。他一生以农为本,马作为农本之一,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举足轻重。正因为有了它——奥登堡瞎马,他家才在1978年的包产到户后过上了好日子。他与瞎马相依为命,这种人与畜相依的关系是农耕社会的典型关系。后来,老人由西北而东南,由一个彻头彻尾的农民一夜之间变成了城里人,这种身份的遽然变化是他始料未及的。来到了城里,土地失去了,他再也不能失去瞎马。这是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时代的跌宕与裂变作为“末代农民”必须经历的精神苦痛。他的颠沛流离,本身就是当代农民的一个缩影。进了城,没有土地了,就像丢了魂一样,回不去的农村,安不下家的城市。他的魂灵游走于城市的边缘,游走于城乡的灰色地带,他们有着魂归何处的焦虑与无凭。老人尚可有年迈的瞎马相伴,而那些失了土地而无以为寄的农民靠什么?  
故事中的少年小可是一所贵族学校的初中生,五岁时父母离异,他一直在乡下跟爷爷奶妈生活,虽然缺少父母照顾,但有爷爷奶妈,他的童年还算比较快乐。但十岁以后进了城,一切都改变了。这是一个缺失母爱的孩子。虽然他因为是家中唯一的男孩而得以在贵族学校上学,但他从来没有得到过父亲的关心和母爱的呵护。他多么想见到妈妈。“听说妈妈就在这座城市,但她从来都没有联系我。”“在这座城市里,我得每每一个女人都像我妈妈。我总能轻易发现,一个女人身上的某一部分特别像我妈妈,走路的样子,看人的样子,笑的样子,批的样子。大街上随便一个女人身上,都有我妈妈的一两个特点。哪怕在一个同班女生身上,我也能找出和我妈像的地方。看见任何一个相似点,我都忍不住想喊一声妈妈。”这是一个在精神上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孩子。母爱的缺失让小可的内心一直潜藏着找妈妈的冲动。“梦里,我骑着马向市中心一路飞奔,是为了让妈妈看见我,起码让她知道我长大了,会骑马了。果然,大街上,有个女人大声喊着我的名字。”于是,小可就将这个梦搬到现实来了。小可骑着爷爷的瞎马,在车流滚滚的大街上飞奔,一直冲向市中心,只是为了让妈妈能看见他,喊他的名字。妈妈出现了没有,小说没有交代,但我们看到了一个纠缠于心的孤独和挣扎。城市繁华很美,但坚硬的现实怎样才能弥合一个孩子心灵的创伤,如何给予缺爱的灵魂以爱的温暖。幸好还有爷爷,还有那匹瞎马,但他们终究无法替代母亲。  
其实,宏大的桥与微观个体的人的对照,本身就有诸多欲说还休的话题,在此不再多论。关注现实和心灵是文学永恒的命题,陈继明的小说创作,能紧扣时代脉搏,回应时代留给我们关于人之为人“存在”的命题,直击人心,体现了文学的终极使命,这也是他不断能引起读者关注的原因之一吧。  
作者简介:赵炳鑫,60后,宁夏西吉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出版《不可触碰的年华》《哲学深处的漫步》《孤独落地的声音》《批评的现代性维度》等。曾获《人民文学》2016年“近作短评”金奖、宁夏第九届文艺评奖一等奖等。

母亲走路不方便。右腿伤了,都是骨折,是自然接在一起的,右腿比左腿短了十厘米。母亲有意走在我妹妹后面,用有差别的双腿给我俩挡着狗的嘴。  
母亲的腿是在土窑里碾米时窑顶塌了,土块砸伤的。母亲说她为了救那条拉碾子的驴,才被土块砸伤的。  
母亲不是给我家碾米,而是帮她公公爹还赌债,才去碾米的。母亲上、下坡走得慢,特别费力。  
说是塬上,其实也有山壕,姥姥家就住在南北走向的一条山壕里。我们从姥姥家门口的对面山坡走下来时,姥姥早已看见我们。人还未到面前,笑声已经钻进耳朵。  
姥姥家的大花狗已经跑到我们身边,它的肩膀使劲儿顶着母亲有差距的双腿。  
姥姥家的其他亲人们也已站在了家门口,大家的欢笑声惊飞了房脊上的麻雀。

## N 意趣

汤小串是只狗,是一只9个月大的小狗。

小串本来应该是只博美犬,不知哪里出了差错,关键时被银狐犬的基因掉了包,成了一只大于博美小于银狐的小“串串”。好在,两种出了名难饲养的犬的优点它都继承了,体态修长,身姿挺拔,黑葡萄一样的眼珠和黑黑的鼻头,镶嵌在白白的大脑袋上,两只小耳朵恰如其分地支棱着,通体雪白,毛发浓密且长,尾巴高高地卷在背上,走起路来左右摇摆,上下飘荡,像一只大扫把在空中摇曳。  
汤小串性格很好,活泼好动,喜欢玩耍,尤其喜欢和人亲近。它很聪明,学东西很快,定点大小便的规矩很快就掌握了,还学会了很多和人互动的小技巧,骗个零食啥的很管用。也因此,主人在知道它是只“串串”后的失落和沮丧被冲淡了不少。它这么聪明乖巧,好好待它吧,主人想。

汤小串被抱来和主人做伴时,只有3个月大。作为一只狗狗,小串的童年是很幸福的,主人万分宠爱它,吃住用度都是很好的,玩具和零食很丰富,定期洗澡,每天梳毛,小串被照顾得很好。一只白白的、香喷喷的小狗狗,在你劳累一天回家后,摇着大尾巴兴冲冲地迎面向你扑来时,总是让人感到格外开心,疲劳和烦躁瞬间消散,一股强大的治愈力不知不觉充盈胸间。  
但是,汤小串的热情和友好,遇到了挑战。

汤小串最开心的时候就是遛它的时候。一听到主人说:小串,遛弯去!它立马跳起来转着圈往门口跑,主动配合着拍爪、套圈、拉狗绳,撒着胖胖的小屁股一路小跑,冲出单元门。小串并不像那些有资历的老狗忙着尿尿占地方,它喜欢撵同类,追着闻,扑上去舔,还喜欢凑近人类小朋友,它看见顺眼的,摇着尾巴就凑上去了。小朋友倒没害怕,扎着小手要摸狗狗,小朋友的妈妈不乐意了,一把拉过小朋友躲开,冲着汤小串就是一脚。主人反应慢了点,一边拉着狗绳拼命往回拽,一边赶忙给人家道歉。闯了祸的汤小串被主人狠狠地收拾了一顿,睁大迷茫的眼睛,一脸委屈:我怎么了,我只是想和他玩玩,为什么要打我?

小区里喜欢狗狗的大妈和奶奶们,老远就叫它:汤小串汤小串来作个揖,给你好吃的。小串便很乖巧地人立起来,两只前爪并在一起上下摆动,小饼干或一口小饼子就到嘴了。这样的时间长了,小串形成了条件反射,遇到不喜欢自己的奶奶时还不长眼地故伎重演,奶奶很生气:干啥呢,拜我干啥?小串很无辜,它无法区分谁喜欢它,谁不喜欢。  
宠物的喜好与秉性和人类差异很大,毕竟不是同类,真正做到相互理解是很难的。人是万物之灵,是自然界的强者,作为强者应该具备更多的包容、怜悯和慈悲。很多人喜欢养狗养猫,同时也有很多人不理解。人类历史也有很多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相互照顾、相互温暖传为佳话的故事。

小串的童年是幸福的,作为一个即将成年的狗狗,小串还需要好好训练,它的狗生还长着呢。在人类主导的世界里生存,是动物们终生面对的“必修课”,它最终会学会如何和人类更好、更愉快地相处。

# 汤小串的童年

□ 行晓艳